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认真审议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7 年 8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苏生_____

陈伟岳_____

张汉斌_____